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德华安顾附加顾守赢利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保单10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	第三条
被保险人享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第六条
您享有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权利	第十五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本附加合同对所保障的疾病有明确定义，请您仔细阅读	第七条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八条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第九条
某些情况将导致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第十条
如果您解除本附加合同会有一些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五条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第十七条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关注	第十九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是权利义务的重要依据。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构成
-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犹豫期

第二部分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 第五条 保险期间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 第七条 疾病定义
- 第八条 责任免除

第三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 第九条 保险费交纳
- 第十条 宽限期

第四部分 申请保险金

-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鉴定

第五部分 投保人享有的其他权益

-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恢复
- 第十五条 解除合同

第六部分 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 第十六条 未还款项
-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终止
- 第十八条 附则

第七部分 释义

- 第十九条 释义

德华安顾附加顾守赢利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条款、投保单（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现金价值表、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投保人与本公司（见释义1）认可的、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协议。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承保，附加在主合同上而成立。

如投保人同时投保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则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如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以保险单或者批单上载明的为准。

第三条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单当日（含当日）起10日内为犹豫期。犹豫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保险费。

犹豫期内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需提出解除合同申请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2）；
- 3、保险费发票。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及上述资料之日起，本附加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部分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单上载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至保险合同期满日止。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180日为等待期，如本附加合同多次复效，则每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180日内为等待期。

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首次发病（见释义3）或首次被确诊为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的，本公司按照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恶性肿瘤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之后，首次发病并经医院（见释义4）专科医生（见释义5）初次明确诊断患有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的，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定义载明于本附加合同第七条“疾病定义”中。

第七条 疾病定义

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疾病名称及定义如下：

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Binet 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Ann Arbor 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分期为T1N0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6）；
- 二、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7）；
- 三、战争（见释义8）、军事冲突（见释义9）、暴乱（见释义10）或武装叛乱；
- 四、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五、遗传性疾病（见释义11），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12）。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13）。

第三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第九条 保险费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投保人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应按照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直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交费期间届满为止。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为保险合同生效日依据投保人选择的交费方式所对应的日期。当月无对应日期的，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应交日。

第十条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投保人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到期未交纳保险费的，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给付保险金时本公司将扣除应交而未交的保险费。超过宽限期仍未交纳保险费的，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部分 申请保险金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申请人为被保险人。

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及由医院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
- 4、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经过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理赔保险金，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监护人代表其申请领取保险金，监护人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享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鉴定

除法律禁止的情况外，本公司有权要求对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结果、损伤程度及被保险人的损伤程度和身体情况等进行评估和鉴定。

第五部分 投保人享有的其他权益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2年内，如果投保人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应向本公司提出复效申请，并提

供被保险人的健康证明，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所附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投保人与本公司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五条 解除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满后解除本附加合同，应提出解除合同申请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及上述资料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第六部分 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投保人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的，本公司有权扣除上述款项及利息后给付。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终止；
- 二、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
- 三、本公司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的；
- 四、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
- 五、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
- 六、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照本附加合同第十四条办理复效的；
- 七、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形。

第十八条 附则

除特别约定外，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第七部分 释义

第十九条 释义

- 1、本公司：指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有效身份证件：指身份证、护照、军人证、警官证、户口簿等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可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户口簿的使用仅限于16周岁以下尚未申领身份证的未成年人。
- 3、发病：指被保险人出现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疾病的前兆症状或异常的身体情况，或者出现足以使一

般人引起注意并寻求诊疗、检查、治疗或护理的症状。

4、医院：是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审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性或专科医院，及公司指定或认可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核准开业的其他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联合病房、家庭病床、疗养或戒酒、戒毒等相类似的医疗机构。

5、专科医生：指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6、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感染爱滋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8、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9、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10、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11、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2、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13、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是按照精算原理计算的。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已在现金价值表上列明。